

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监狱管理局）的（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2025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米），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325.25万元，资产总额为4325.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鑫龙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月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监狱管理局的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 2025 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 2025 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辽阳县鑫华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8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四季之友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五、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2025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325.25万元，资产总额为4325.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瑞得禾润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06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2025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景泰金源面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5176万元，资产总额为141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景泰金源面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 2025 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特制一等小麦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益海嘉里(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425.30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8.20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麦千里面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06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五、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2025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面粉，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天水市第一粮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12406万元，资产总额为617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天水市第一粮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6日

5.2中小企业证明



编号：137

中小企业证明

企业名称：天水市第一粮库有限公司

天水市第一粮库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粮油收购、粮油储备；小麦粉加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等为主的企业。按照[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认定该企业为中型企业。

天水市秦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月4号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2025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片区菜籽油（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如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120.2651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21.6984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启恒商贸经营部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甘南启恒商贸经营部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623001MA74BUU14F

查询

小微企业库编辑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甘南启恒商贸经营部 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23001MA74BUU14F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登记机关: 合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中国

政府网站 找错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甘南启恒商贸经营部 个人独资企业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23001MA74BUU14F		
登记机关	合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行业	零售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中国

政府网站 找错

青海如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632126MA7525MRXM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青海如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2126MA7525MRXM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7日

登记机关: 互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青海如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2126MA7525MRXM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互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7日	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监狱管理局的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2025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菜籽油，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兰州会合食用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嘉佳香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监狱管理局)的(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委托,对甘肃省 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 2025 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德菲非转基因纯香菜籽油20L),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兰州市德菲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98万元,资产总额为6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市德菲粮油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5日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2025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第十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屠宰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57.9689万元，资产总额为401.2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武威熙瑞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 2025 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片区猪肉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人，营业收入为 355.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7.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 万元，属于 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金葫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06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 2025 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

附件：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20000MA747X8M2X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登记机关: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机关 政府网站找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20000MA747X8M2X	注册资本:	4053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行业	牲畜屠宰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机关 政府网站找错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2025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肉（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水正康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12.5万元，资产总额为9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猪肉（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小军鲜肉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3.2万元，资产总额为4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猪肉（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水维嘉农庄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3.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猪肉（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秦州区马建林鲜肉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1万元，资产总额为8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猪肉（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水彤兴旺肉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34万元，资产总额为10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天水汇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

2、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2025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肉（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水正康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12.5万元，资产总额为9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猪肉（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小军鲜肉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3.2万元，资产总额为4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猪肉（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水维嘉农庄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3.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猪肉（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秦州区马建林鲜肉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1万元，资产总额为8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猪肉 (标的名称), 属于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天水彤兴旺肉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13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1.5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天水汇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06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 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

2、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 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 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 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 (响应) 无效。

五、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 2025 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真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铭新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 103.263589 万元，资产总额 126.36258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铭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2025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2025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张掖肉牛良种繁育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15.23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2025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掖市盛丰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01.22万元，资产总额为923.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张掖金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朱跃坤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朱跃群

五、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全省监狱罪犯 2025 年度大宗物资（米、面、油、肉）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真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铭新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 103.263589 万元，资产总额 126.36258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铭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